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4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3.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8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244.9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要求：在《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

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除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